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  
**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为陈琼和林燕娜，现拟变更为武丽波和宋保军。

变更事由：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结合双方现今实际情况，为保障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顺利完成，本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其他相关审计、鉴证服务的机构以及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机构。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